**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在提升全省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作用，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6号）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评价、检测、检验、培训、检查、咨询、评审、评估等技术、管理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在中介机构，并在该中介机构缴纳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退休人员除外），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坚持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的原则，鼓励中介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各种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对在本辖区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实施监督管理。

1. **中介机构职责**

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开展的服务项目情况向属地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从业告知。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与承接服务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必要的技术支撑能力、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和工作人员档案等。

第七条 中介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中介机构应在服务完成后向委托单位出具书面服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措施，并对作出的服务质量负责。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依法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地址，服务的内容、方式、频次和要求，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和方式，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条 中介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熟悉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历；客观、公正地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定期接受法制、职业准则、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三）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单位或者他人利益；

（四）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非法转包项目；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七）专职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机构从业；

（八）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

（九）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十一）泄露委托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反馈委托单位，指导委托单位完成整改。对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委托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监督、检查。

中介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三、网上平台建设和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依据省政府信息化改革要求开发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建设全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平台。为项目业主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应急管理部门对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监管提供平台。

第十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建设和维护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运行平台、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库。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辖区内中介机构的操作培训，督促在本辖区开展业务的中介机构完成中介超市注册，并录入本单位相关信息，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类似中介管理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在中介超市注册并录入本单位基本情况、服务合同等相关信息的方式，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从业告知。

从业机构的办公场所、服务范围及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十日内在中介超市进行变更登记，修改其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中介超市通过信息化技术分析各项评定指标完成对中介机构信用等级的综合评定。主要分析中介机构的规模大小、人员构成、从业年限、部门执法、设区市级应急管理局年度评价及所承接的项目类别、数量、成交金额、诚信状况、受理办结情况、举报投诉情况、受到奖励情况等指标，按照服务能力、服务范围、数量、质量、效率等方面，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自动进行分级、排名，并实施动态调整。

1. 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分A、B、C、D四个级别。A级为信用优秀的中介机构，B级为信用良好的中介机构，C级为信用一般的中介机构，D级为信用警示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信用评级情况在中介超市平台进行实时公布。
2. 中介机构可在中介超市上查询自己的评级报告。涉及安全生产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根据“谁产生、谁修复”的原则确定修复责任主体。
3. 应急管理部门对信用等级A级的中介机构可以采取与其信用等级相对应的激励措施：
4. 日常监管以引导机构自主管理为主。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适当减少对其监督检查的频次；
5.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6. 在安全生产政府采购中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7. 优先安排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项目、政策性技术及管理交流、服务活动；
8. 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9. 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中介机构，持续保持信用等级不下降的将予以加分奖励。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信用等级D级的中介机构可以采取与其信用等级相对应的惩戒约束措施：

1. 强化监管，加大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2. 对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3. 不授予该中介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有关荣誉或称号；
4. 限制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
5. 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约束措施。

第二十四条 符合应急管理部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规定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条件的中介机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并将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D级。

第二十五条 对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除采取信用等级D级相对应的惩戒约束措施外，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实施以下惩戒约束措施：

1. 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曝光；
2. 向有关部门（机构、单位）发出信用监管警示，提醒应当予以关注并给予其信用等级相对应的审慎服务；
3.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
4. 依法依规对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施市场禁入。
5.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中介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中介机构报告的有关企业未按照要求落实重大隐患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社会团体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并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中介机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应急管理站（所）应及时对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在中介超市上进行公告，并选择信用评级在C级及以上的中介机构开展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的过程中应结合现场情况抽查服务报告质量，并将抽查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录入中介超市。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
2. 干预中介机构开展正常业务活动；
3. 向中介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4. 向中介机构摊派财物；
5. 在中介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6. 收受中介机构宴请、有价证券、会员卡或礼物；
7.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鼓励行业协会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视情节，依照《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规章予以处罚。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从业登记或变更登记的，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提请省厅将该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管理。

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使用财政性资金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时，未选择信用评级在C级及以上的中介机构开展服务的，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予以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应将相关情况抄报其上级政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